附件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落实推进情况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科室单位 | 责任科室单位 | 计划举措 | 完成时限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要求，做好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工作，保障数据实时共享。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块，对于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避免多头管理和监管盲区。审批事项中涉及到技术服务支撑的，确保审批业务在部门内部流转。 | 综合保障中心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9月底前 |  |
| 2 | 根据我市实际，选取试点项目制定“交房即交证”具体工作方案，推动落实“交房即交证”改革。 | 确权登记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
| 3 | 进一步优化发改委的投资在线平台、自然资源局的金土网、住建局的消防审验平台等现有审批平台的对接模式，真正做到办事企业个人不需要在多个平台提交材料，实现“一网通办”。 | 综合保障中心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9月底前 |  |
| 4 |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领域电子文件、电子证照的应用，同时取消纸质档案，利用工程审批系统归集电子档案，实现从立项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 | 综合保障中心行政审批科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4月底前 |  |
| 5 |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整合相关审批事项，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审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8月底前 |  |
| 6 | 贯彻落实自治区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指导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并联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市直部门按照“四统一”对旗区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实现并联审批项目占比达到90%以上。 | 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
| 7 | 制定完善规委会议事规则和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提高规委会议召开频率，减少提请规委会审议的项目，确保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中确定的审批时间完成会议审查，切实提高项目决策水平和实施效率。 | 规委会办公室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6月底前 |  |
| 8 | 落实《鄂尔多斯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实行免审查制，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免除部分强制性评估评价，减免部分费用，优化公共服务。逐步扩大简易低风险项目覆盖范围。 |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8月底前 |  |
| 9 | 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推动实现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项目储备库和实施库系统数据共享。 | 空间规划科综合保障中心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9月底前 |  |
| 10 | 推动相关审批部门通过业务协同平台共同策划项目生成，加快项目“多规协调”推进，加强“多规合一”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空间性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主动对接项目单位，提供政策辅导、规划引导、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前介入帮助理顺项目用地通道等，避免走弯路、碰红线。 | 空间规划科综合保障中心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
| 11 | 加快编制完成市、旗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完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将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进一步完善一张蓝图数据基础，健全各部门共同使用的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指导项目单位科学选址、合理布局。 | 空间规划科综合保障中心。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
| 12 | 配合自治区将航空净空数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数据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在土地招拍挂前将涉及净空管理的项目建筑限高要求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其他审批环节不再征求民航主管部门意见。 | 空间规划科综合保障中心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
| 13 | 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制定我市实施意见，明确实施范围、制定审批及工作流程、加强保障措施。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确权登记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10月底前 |  |
| 14 | 按照自治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我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细则，明确控制指标要求、出让流程并确定操作方式、工作指引、协议文本等，规范“标准地”出让程序。 | 用途管制科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8月底前 |  |
| 15 | 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制定本地区“多测合一”改革实施细则，推进自治区“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成果共享。 | 地理信息科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根据与自治区对接进度按时完成 |  |
| 16 | 强化我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在验收、登记阶段各部门共享和应用，避免重复测绘。 | 地理信息科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根据与自治区对接进度按时完成 |  |
| 17 | 对照自治区统一的办事指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进行调整规范，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统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审批阶段和市政公用服务的“审批流程图”、“一套申报资料”、“一张表单”等内容。没有依据的审批事项，申请材料一律取消。 | 行政审批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8月底前 |  |
| 18 | 全面完成开发区区域评估。在现有评估区域的基础上，探索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估。 | 空间规划科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6月底前 |  |
| 19 | 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机制，对新建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实现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协同推进”“一口出件”。 | 市规划编研中心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
| 20 | 推动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政设施验收接入等事项作为同步验收事项，由相关验收主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推行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办理。2022年底前联合验收项目占比达到50%以上。 | 市规划编研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
| 21 | 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化工、农牧、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 | 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3年6月底前 |  |
| 22 | 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进行合并办理。 |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8月底前 |  |
| 23 | 各部门、各旗区涉及工程审批的部门全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要重点保证流程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审查的“全流程、全覆盖”，避免“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巩固改革成果确保改革质量。加大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情况整治力度，提高企业获得感。2022年底前出台深化改革措施，2023年底前完成。 | 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各科室各旗自然资源局各分局 |  | 2022年12月底前 |  |